

長榮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一)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F 第三會議室

主席：杜嘉玲學務長

出席：如簽到表

壹、 確認上次執行情形：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

辦理單位	追蹤提案(會議日期：108.11.21)	執行情形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p>【議案一】 案由：擬請審議 109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書。 擬辦：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南區學務中心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函報教育部南區學務中心申請。</p>	已於 108.10.24 發函申請。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p>【議案二】 案由：審議「長榮大學原住民學生關懷暨輔導委員會」修正案。 擬辦：通過後，送法規會、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法規會尚未召開。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室	<p>【議案三】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案。 擬辦：通過後，送法規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p>	法規會尚未召開。
學生事務處 諮商中心	<p>【議案四】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班會組織辦法」修正案。 擬辦：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p>	公告程序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p>【議案五】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曠課預警實施規定」草案。 擬辦：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緩議。</p>	送本次會議討論。
學生事務處 諮商中心	<p>【議案六】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案。 擬辦：通過後，送法規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緩議。</p>	送本次會議討論。
學生事務處 諮商中心	<p>【議案七】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導師費核發標準細則」修正案。 擬辦：通過後，送法規會、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緩議。</p>	送本次會議討論。
學生事務處	<p>【議案八】</p>	送本次會議討論。

辦理單位	追蹤提案(會議日期：108.11.21)	執行情形
諮商中心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導師評量規定」草案。 擬辦：通過後，送法規會、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緩議。	
學生事務處 諮商中心	【議案九】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修正案。 擬辦：通過後，送法規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緩議。	送本次會議討論。

貳、討論提案

【議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案。

說明：1. 依據本校 108 年 11 月 7 日內部稽核委員建議。

2. 本案業經 108-1-6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 (108.11.28) 通過。

3. 現行學生操行成績於第十七週結算，成績結算後，導師仍可至系統記獎懲及缺曠，惟其後之加減分自結算後即不再異動。

4. 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例，雖已多次透過電子郵件提醒導師於規定期限內評定獎懲紀錄，以避免影響學生操行成績加減分。於 108 年 6 月 13 日結算操行成績後，後續仍登錄 441 筆獎懲紀錄。

5. 業經與註冊課務組協商後，操行總成績結算時間將配合註冊課務組印製成績單前 (期末考後一週內) 完成結算，並於辦法內訂定超過結算日期後之任何獎懲及缺曠紀錄即不列入操行成績加減分。

6. 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例，若結算日訂於 108 年 6 月 26 日 (期末考後一週週五)，其後登錄 230 筆獎懲紀錄，約占第 2 學期總獎懲紀錄 2,364 筆的 9.72%，影響 197 名學生之操行成績，望可減少 8.93% 誤差值。

擬辦：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2.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pp. 16-17)。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再加減導師之評分及學生出席考勤、獎懲分數。即為學生操行總成績。 <u>當學期操行成績結算後，其後之出席考勤、獎懲分數即不列入操行加減分。</u>	第七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再加減導師之評分及學生出席考勤、獎懲分數。即為學生操行總成績。	增加成績結算後，其後之加減分不予異動。
第十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配合教務處學期成績作業，於 <u>期末考後一週內</u> 完成評定作業。	第十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配合教務處學期成績作業，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完成評定作業。	重新訂定時間點，以避爭端。

【議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

說明：1. 依據現況修訂條文。

2. 本案經 108-1-6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108.11.28）通過。

擬辦：通過後，續送法規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1. 照案通過，續送法規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2.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pp. 18-22)。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予記嘉獎： 四、拾物(金)不昧有相當價值。	第三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予記嘉獎： 四、拾物不昧有相當價值。	增加金錢部份較為週全
第四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予記小功： 九、拾物(金)不昧價值甚大。	第四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予記小功： 九、拾物不昧價值甚大。	增加金錢部份較為週全
第四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予記小功： 五、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或冠軍屬實。	第四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予記小功： 五、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屬實。	增加冠軍選項部份較為週全
第五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大功： 十一、其他相當於記大功情事。	第五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大功： 十一、其他相當於記大功或特別獎勵情事。 前項所稱特別獎勵包含獎品、獎金、獎狀、獎牌、榮譽證書、留影、公開表揚等。	將特別獎勵刪除
第五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大功： 十一、其他相當於記大功情事。	第五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大功： 十一、其他相當於記大功或特別獎勵情事。 前項所稱特別獎勵包含獎品、獎金、獎狀、獎牌、榮譽證書、留影、公開表揚等。	將特別獎勵刪除
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u>十九、校園霸凌事件經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情節輕微。</u>	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增加條款
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u>二十、未經許可，擅自進入學校各棟大樓頂樓，危及安全者。</u>	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增加條款
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u>二一、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u>	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因增加條款，項次遞增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二八、校園霸凌事件經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情節較重。	第八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增加條款
第八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二九、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	第八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二八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	因增加條款，項次遞增
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十六、酗酒、賭博、 從事色情交易 、使用禁藥 或 毒品之情事。	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十六、酗酒、賭博 或 使用禁藥 及 毒品之情事。	增加援交等色情交易項目
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二四、違反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屢次未改進。	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二四、違反 有關 校園 各項 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 情節嚴重 屢次未改進。	將情節嚴重刪除
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二六、校園霸凌事件經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情節嚴重。	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增加條款
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二七、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	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二六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	因增加條款，項次遞增
第十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定期察看： 五、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三年以下徒刑定讞，惟緩刑、緩起訴及過失犯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定期察看：	增加第五款
第十一條之一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二、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三年(含)以上)徒刑定讞， 惟緩刑、緩起訴及過失犯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之一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二、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惟過失犯不在此限。	增加三年(含)以上標準
第十一條之一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三、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重大 經獎懲委員會決議。	第十一條之一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三、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重大。	增加須經獎懲委員會決議

【議案三】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曠課預警實施規定(草案)」。

說明：1. 依據「長榮大學學則」、「長榮大學學生請假辦法」訂定。

2. 本案經 108-1-6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 (108.11.28) 通過。

擬辦：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決議：1. 修正後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2. 草案全文如附件三(p. 23-24)。

【議案四】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草案。

說明：1. 依現況修訂條文。

2. 本案經 108-1-6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108.11.28）通過。

擬辦：通過後，送法規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1. 修正後通過，送法規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2.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pp. 25-26)。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專任(案)講師以上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導師工作參與之工作紀錄、評鑑成績及相關會議出席情形，均將作為教師服務成績考核之參考。	第二條 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工作參與之工作紀錄、評鑑成績及相關會議出席情形，均將作為教師服務成績考核之參考。	明確納入專案教師及修改用詞。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各級導師定義如下： 一、總導師：學生事務長任之。 二、院主任導師：學院院長任之。 三、主任導師：系所主任或其他相當於系所之教學單位主管任之。 四、導師：專任(案)教師遴聘之。 五、生活導師：教官或校安人員任之。 六、專業導師：因應校務發展所需，由各單位簽請校長核聘。	第三條 各級導師遴聘原則： 一、學生事務長為本校全體學生之班級總導師、各學院院長為院主任導師、各學系(學程)所主任為系(學程)所主任導師。 二、班級導師由系(學程)所主任導師會同院主任導師及學生事務處就本校專任教師中遴聘，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三、研究所導師由系所安排。 四、生活導師由教官、校安人員或學輔人員擔任。	明確定義各級導師之名稱及職掌
第四條 制度之實施，應經系務會議或其他相當系務會議層級以上之會議決議，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報請承辦單位備查： 一、家族制：可跨年級或班級。 二、班級制：以班級為基礎。 三、其他：由教學單位自訂。 以上制度設導師1名，教學單位可另依需求增設導師。	第四條 各系導師制度之實施，應經各系務會議決議，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並報請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備查： 一 家族制： 以原有系為基礎 ，可跨年級，由系遴選每個家族為30人或至多二個(含)家族60人，家族成員包括各年級。 二 自選制： 除大一新生經各系安排導師外，大二(含)以上學生自行選擇導師，但每位導師輔導學生以不超過30名，若有特殊需求至多輔導學生60人。 三、雙導師制：	1. 清楚定義制度及執行內容 2. 因應學院、學制、學系程等制度變革，故統稱教學單位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 班級導師制：大學部每班設 主導師及副導師各一名。副 導師應協助主導師之業務， 不支領導師費用。惟各班學 生人數以 60 人為限，超過者 可由系主任導師遴薦兩位專 任教師擔任主導師。</p> <p>(二) 年級專任制：依學系(學程) 各年級應受輔導之屬性不同 (參閱第十三條)，由院系(學 程)遴薦適任專任導師。各班 學生人數以 30 人為限，超過 者可遴薦兩位專任導師。</p>	
<p>第五條 導師之聘任由主任導師與院主任導師協調產生，教學單位應於每年 12 月底，提報下學年導師名單彙轉承辦單位陳請校長核聘。</p>	<p>第五條 班導師之聘任由各系(學程)所主任導師與學生事務處協調產生，各系(學程)所應於每年 12 月底，提報下學年導師名單彙轉學生事務處呈請校長核聘。</p>	<p>導師聘任改為由主任導師與院主任導師協調產生，產生後由承辦單位陳請校長核聘</p>
<p>第六條 院主任導師、主任導師、導師、生活導師及專業導師聘期均為一學年，如因特殊狀況需中途更換導師，應依相關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聘。</p>	<p>第六條 院主任導師、系(學程)所主任導師、班導師及生活導師聘期均為一年，如因特殊狀況需中途更換導師，應依相關行政程序呈請校長核聘。</p>	<p>因應教學單位制度變革，故將系(學程)所及班刪除</p>
<p>第七條</p> <p>二、院主任導師之職責： (四)協助主任導師遴聘導師。</p> <p>三、主任導師之職責： (一)協助學生事務處推展導師工作。 (二)每學期至少召開並主持一次導師會議，討論導師工作，輔導計畫及實施成效，並協助執行與追蹤會議決議事項，會議紀錄送承辦單位備查。 (三)協助導師輔導學生事務，並視狀況出席相關團體活動。 (四)考評導師所填之相關學務工作表冊。 (六)遴聘導師。</p> <p>四、導師之職責： (一)應提供學生課業、生活、職涯、心理及其他相關輔導，並扼要記載於校園 E 化系統，每學期</p>	<p>第七條</p> <p>二、院主任導師之職責： (四)協助系(學程)所主任導師遴聘班級導師。</p> <p>三、系(學程)所主任導師之職責： (一)協助學生事務處推展系(學程)所內班級導師工作。 (二)每學期至少召開並主持一次系(學程)所導師會議，討論導師工作，輔導計畫及實施成效，並協助執行與追蹤會議決議事項，可與系(學程)所務會議合併舉行會議紀錄應分別紀錄，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三)協助系(學程)所內班級導師輔導學生事務，並視狀況出席系(學程)所內各班學輔時間及班級團體活動。 (四)考評系(學程)所內班級導</p>	<p>因應教學單位制度變革，故將系(學程)所及班刪除及修改陳述方式</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至少 1 次，並視需要轉介相關單位輔導。</p> <p>(二)得視需要提請所屬教學單位召開個案輔導會議，邀請校內各相關單位與家長（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共同研商輔導措施。</p> <p>(三)應出席指導導生集會，並記錄學生建言，交由承辦單位彙整協處。</p> <p>(四)應主動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活動與各級導師工作相關會議。</p> <p>(五)如發現校安事件，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並依據「長榮大學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協處。</p> <p>(六)協處學生缺曠課、請假、操行、獎懲及傷病處理等相關業務，視需要配合並轉知校內各相關單位與家長（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進行關懷輔導。</p> <p>(七)臨時因故無法擔負前述職責，由主任導師、院主任導師依序代理之。</p> <p>(八)其他應配合協助辦理事項。</p>	<p>師所填之相關學務工作表冊。</p> <p>(六)遴聘系(學程)所導師</p> <p>四、班級導師之職責：</p> <p>(一)瞭解學生性向、志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並發揮關懷、輔導、諮詢、轉介功能，作為學生與學校重要溝通橋樑。</p> <p>(二)指導學生參加課外活動，解決困難，協助審查有關獎學金、就學貸款等之申請。</p> <p>(二)班級導師每學期應與學生個別談話一次以上，並將要點記載於輔導E化系統「學生輔導紀錄表」，如學生需轉介時，請另行填報「八師護一生轉介表」，並以紙本密件方式送交諮商中心。</p> <p>(四)處理學生違規事件，並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保持經常之聯繫，以瞭解其生活狀況或協助其解決困難。</p> <p>(五)協助學生事務處辦理有關學務工作事項，評定學生操行成績。</p> <p>(六)提供學生選課及校園適應方面之指導與協助。</p> <p>(七)班級集會，由導師親自出席指導，倘因故不克出席時，請其他師長代表出席。</p> <p>(八)出席由學生事務處召開之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議或各項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師生週會、班會等相關會議。</p> <p>(九)學生對學校有所建議時，請由導師轉送學生事務處或相關處室彙總，或提交導師會議研討處理。</p>	
<p>第八條 導師費核發標準細則另訂之。</p>	<p>第十二條 導師費核發標準細則另訂之。</p>	<p>條號變更</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校之導師應依據學校特色及學生需要，訂定輔導計畫，協助學生解決困難。 各年級輔導計畫，參考下列重點訂定：</p> <p>一年級：認識自我、生活協助、定向輔導、讀書計畫、服務教育督導及信仰價值觀之建立。</p> <p>二年級：社團活動、輔系選擇及交友輔導。</p> <p>三年級：生涯探索、專業學習及進修計畫。</p> <p>四年級：自我實現、角色調適及生涯規劃。</p> <p>第十四條 為集思廣益，討論有關全校性學生事務工作及改進導師制度，每學期均得召開導師會議，以校長為主席，相關人員均應出席。</p> <p>第十五條 為瞭解同學與導師之互動情形，每學期期末實施「班級導師輔導工作評量」，「班級導師輔導工作評量」成績未達70分者，應配合參加輔導改善計畫，班級導師輔導工作評量成績提供予相關單位及各系(學程)所主管參考。</p> <p>第十五之一條 輔導改善機制：</p> <p>(一)學務處及系上共同協調，邀請該系獲得校(院)績優導師協助未達前條規定標準之導師，妥善運用導師資源，訂定次學期工作改善計畫，迄計畫結束後，將實際改善情形提供該院系(學程)所等相關單位，做為導師遴聘重要參據。</p> <p>(二)受輔導師應參加導師經驗分享座談會等相關輔導活動。</p>	<p>第13、14、15條及第15之一條刪除</p>
<p>第<u>九</u>條 導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認真盡職者，得依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辦法<u>陳</u>請校長予以獎勵，辦法另</p>	<p>第<u>十六</u>條 導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認真盡職者，得依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辦法報請校長予以</p>	<p>條號變更、字詞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訂之。	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條號變更

【議案五】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修正案。

說明：1. 依現況修訂條文。

2. 本案經 108-1-6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108.11.28）通過。

擬辦：通過後，送法規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1. 修正後通過，送法規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2.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pp. 27-28)。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長榮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擬定「長榮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	第一條 依據長榮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第十六條 擬定「長榮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	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法條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旨在鼓勵本校導師積極參與導師輔導工作，以落實本校導師制度。 <u>教學單位</u> 應依據本辦法之精神自行訂定 <u>績優導師</u> 遴選推薦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旨在鼓勵本校導師積極參與導師輔導工作，以落實本校導師制度。 各學系(所) <u>學程</u> 應依據本辦法之精神自行訂定遴選推薦辦法。	1. 因應學院、學制、學系程等制度變革，故統稱教學單位 2. 修正條文內容
第三條 凡本校擔任導師工作之教師，經 <u>教學單位</u> 推薦者，得列為候選人。	第三條 凡本校擔任導師工作之 專任 教師，經 學系(所) <u>學程</u> 推薦者，得列為候選人。	因應學院、學制、學系程等制度變革，故統稱教學單位
	第四條 各學系(所)、學程應於每學年結束前，推薦績優導師人選，並填具「績優導師推薦表」，附上優良事蹟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八個班級(含)以下之學系(所)、學程推薦一名，八個班級以上之學系(所)、學程推薦二名。若無適當人選則予從缺。	刪除條文
第四條 <u>教學單位</u> 推薦績優導師人選，標準如下： 一、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事蹟者。 二、輔導學生生活、學習、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	第五條 各學系(所) <u>學程</u> 推薦績優導師人選，標準如下： 一、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事蹟者。 二、輔導學生生活、學習、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1. 因應學院、學制、學系程等制度變革，故統稱教學單位 2. 條號變更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具體事實者。</p> <p>四、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有具體事實者。</p> <p>五、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貢獻者。</p> <p>六、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p>	<p>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事實者。</p> <p>四、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有具體事實者。</p> <p>五、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貢獻者。</p> <p>六、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p>	
<p>第五條 <u>各級</u>績優導師<u>遴選作業</u>應按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系級：</p> <p>(一)由<u>相當於系所層級之教學單位</u>負責辦理，並由主任導師邀集相關人員進行<u>遴選作業</u>。</p> <p>(二)<u>八個班級以下得遴選一名，九個班級以上得遴選二名。若無適當人選得予從缺。</u></p> <p>(三)當學年上下學期擔任不同<u>教學單位之導師</u>或當學年同時擔任不同<u>教學單位之導師</u>，應擇一<u>教學單位接受遴選</u>，由推薦之<u>教學單位負責各項評分</u>。</p> <p>(四)當學年上下學期擔任不同<u>教學單位之導師</u>，其導師服務記錄可合併計算。</p> <p>(五)各<u>教學單位選拔之績優導師人選</u>，應填具「績優導師事蹟表」，附上優良事蹟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參加院級評選。</p> <p>(六)導師評量分數未達 <u>70</u>分者不得提列各級績優導師遴選。</p> <p>二、院級：</p> <p>(一)由各學院負責辦理，並由院主任導師邀集相關人員進行<u>遴選作業</u>。</p> <p>(二)各學院應依所屬<u>教學單位當年度</u>推薦之<u>系級績優導師</u>，遴選出「院級</p>	<p>第五條之<u>一</u>遴選作業自初選、複選至決選，分別選出學系(所)、學程、學院、校級績優導師，並按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系級：</p> <p>(一)由<u>各學系(所)、學程</u>負責辦理，並由系主任邀集相關人員進行初選。</p> <p>(二)<u>各學系(所)、學程推薦名額，區分系班級數八班以下一名，九班以上二名。</u></p> <p>(三)教師當學年上下學期擔任不同<u>學系(所)、學程</u>導師如<u>學系(所)、學程提出系績優導師代表者</u>，其導師服務記錄可合併計算，系主任評分則以提出系績優導師<u>遴選之學系(所)、學程主任評分為主</u>，送所屬學院審議院績優導師。</p> <p>(四)教師當學年同時擔任不同<u>學系(所)、學程</u>導師，如<u>學系(所)、學程同時提出系績優導師代表者</u>，擇其一參加。</p> <p>(五)各<u>學系(所)、學程</u>應依所屬老師間相互推舉之人選，<u>遴選出「系級績優導師」</u>，參加院級複選前應填寫「院</p>	<p>1.修正條文內容</p> <p>2.條號變更</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績優導師」，名額不得逾各院推薦總和之二分之一；倘名額不足一人，以一人計。</p> <p>三、校級：</p> <p>(一)由學務長邀集績優導師獎勵評審委員會委員，召開「校級績優導師遴選會議」。由各學院選拔之院績優導師遴選出三名「校級績優導師」。</p> <p>(二)審查分數計算含E化系統導師評量分數佔總分50%；相關行政單位：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中心、課外活動組、職涯發展與校友中心依據績優導師遴選事蹟，就其業務給予評分佔總分10%；主任導師佔總分10%；院主任導師佔總分10%及校級績優導師共佔總分20%。</p>	<p>績優導師遴選推薦表，並經系主任完成核章作業。</p> <p>(六)作業時限應於每年7月底以前完成。</p> <p>二、院級：</p> <p>(一)由各學院負責辦理，並由院長邀集相關人員利用院務會議完成。</p> <p>(二)各學院應依所屬學系推薦之績優導師，遴選出「院級績優導師」，名額不得逾各院推薦總和之二分之一；倘院級績優導師不足一人，以一人計。</p> <p>(三)各學院完成複選後，應檢附經院長核章之校績優導師遴選推薦表及導師評量結果統計表、導師代表遴選會議紀錄、其他特殊優良事蹟紀錄等資料，送交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憑辦。</p> <p>(四)作業時限應於每年9月底以前完成。</p> <p>三、校級：</p> <p>(一)由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負責辦理，並由學務長邀集各學院院長及委員，召開「校級績優導師遴選會議」。</p> <p>(二)依各學院推薦之績優導師，遴選出「校級績優導師」，名額共三名。</p> <p>(三)審查分數計算含E化系統導師服務項目分數佔總分50%；相關行政單位：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中心、課外活動組、職涯發展與校友</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中心依據績優導師遴選事蹟，就其業務給予評分佔總分 10%； 系主任；學院院長及績優導師獎勵評審委員評分佔總分 40%。 (四)作業時限應於每年 10 月底以前完成。</p>	
	<p>第六條 為績效獎勵之公平、公正、公開性，成立「績優導師獎勵評審委員會」，負責獎勵之評選事宜。</p>	刪除條文
<p>第六條 績優導師獎勵評審委員會之組織成員如下： 學生事務長(兼召集人)、各學院院長、<u>校級績優導師</u>。以上成員，陳校長核定後任期一年，並依職務進退。</p>	<p>第七條 績優導師獎勵評審委員會之組織成員如下： 學生事務長(兼召集人)、校牧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暨諮商中心主任。以上成員，陳校長核定後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並依職務進退。</p>	<p>1.修正條文內容 2.條號變更</p>
<p>第七條 績優導師獎勵評審委員會應就上學年度績優導師名單簽請校長予以獎勵。<u>獲選績優導師獎勵種類如下：</u> <u>一、系級：頒發獎狀乙紙</u> <u>二、院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u> <u>三、校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u></p>	<p>第八條 校績優導師獎勵評審委員會於每年 10 月底以前就各學院所推薦之上學年度績優導師人選名單綜合評選，遴選全校績優導師，簽請校長予以獎勵。</p>	<p>1.修正條文內容 2.條號變更</p>
	<p>第九條 獲選績優導師獎勵種類如下： 一、系級：頒發獎狀乙紙 二、院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三、校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四、凡當學年獲選績優導師者，倘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或損及校譽有具體事實者，立即取消當選資格並追回獎金。 五、獲選當學年度校級績優導師者，至少應相隔一學年始得再接受推薦。</p>	1.刪除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六、凡獲當選績優導師，應於相關時機或場合，分享班級經營、學生輔導等實務經驗，俾為典範效應。	
第八條 凡獲選各級績優導師者，倘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或損及校譽有具體事實者，立即取消當選資格並追回獎勵。		新增條文
第九條 獲選當學年度校級績優導師者，至少應相隔一學年始得再接受各級績優導師推薦。		新增條文
第十條 凡獲選校/院級績優導師者，應於適當時機分享學生輔導工作要領。		新增條文
第十一條 獲獎導師名單提送各教學單位、人力資源發展處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列入本校服務績效考核暨教師升等之參考。	第十條 獲獎導師名單提送各所屬系所、人事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列入本校服務績效考核暨教師升等之參考。	1.修正條文內容 2.條號變更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號變更

【議案六】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導師費核發標準細則」修正案。

說明：1. 依現況修訂條文。

2. 本案經 108-1-5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108.11.01）通過。

擬辦：通過後，送法規會、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1. 修正後通過，送法規會、行政會議審議。

2.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p. 29)。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訂定「長榮大學導師費核發標準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一條 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訂定「長榮大學導師費核發標準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法條修正
第二條 主任導師經費每學期每位學生以新台幣 50 元計算。	第二條 擔任班級數 5 班以上之系所、學程主任導師，每月得支領導師費 5,000 元，班級數 4 班以下之系所、學程主任導師，每月得支領導師費 3,500 元。每學期發放 4.5 個月。	經費改由學生人數計算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u>導師與專業導師</u>輔導工作經費每學期每位學生以新台幣 325 元計算，此項經費分為導師費與導生活動費，分配如下：</p> <p>一、導師費為導師對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之工作費，每位學生每學期以新台幣 200 元計算；另班級數 3 班以上，主任導師同時擔任班級導師者，每位學生每學期以新台幣 100 元計算。此項經費每學期發放一次。</p> <p>二、導生活動費為促進師生關係，強化彼此聯繫之活動費用，每位學生每學期以新台幣 125 元<u>為原則</u>，導師每學期<u>應檢附收據實報實銷，若學生有跨教學單位身份者，得檢附相關資料經承辦單位審核後發給。</u></p>	<p>第三條 導師輔導工作經費<u>依據各教學單位系所、學程實際在校學生人數</u>，每學期每位學生以新台幣 325 元計算，此項經費分為導師費與導生活動費，分配如下：</p> <p>一、導師費為導師對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之工作費，每位學生每學期以新台幣 200 元計算；另<u>系所、學程</u>班級數 3 班以上，主任導師同時擔任班級導師者，每位學生每學期以新台幣 100 元計算。此項經費每學期於學期中發放一次，<u>由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惠請會計室撥入導師帳戶，以利推展導師業務。</u></p> <p>二、導生活動費為促進師生關係，強化彼此聯繫之活動費用，<u>以學生人數為單位</u>，每位學生每學期以新台幣 125 元計算，導師每學期<u>至少辦理一次相關活動，由各系所、學程向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申請活動費，各項活動結束後，檢據核銷。各系所、學程之家族或班級活動成果請放置各系網頁，以供學生瀏覽，各家族或班級並將活動成果書面資料繳交一份至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u></p>	<p>1.因應學院、學制、學系程等制度變革，故統稱教學單位</p> <p>2.修正條文內容</p> <p>3.新增專業導師</p>
<p>第五條 學生輔導費依據<u>本校</u>實際在校學生人數，每學期每位學生 25 元計算，以提供辦理各項三級預防輔導計畫。</p>	<p>第五條 學生輔導費依據<u>各系所、學程</u>實際在校學生人數，每學期每位學生 25 元計算，以提供辦理各項三級預防輔導計畫。</p>	<p>因應教學單位制度變革，故將系所、學程刪除</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學生輔導費之運用如下：</p> <p>一、學生因疾病、精神特殊狀況、自殺等重大特殊事件需召開會議協商協助學習與適應事宜，所須邀請之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等之專家諮詢費用，得支領出席費。</p> <p>二、因應校園三級預防需求，得聘請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等依實際需要，定期至本校提供臨床專業服務，其服務費用依其薪級按鐘點數計算。</p>	<p>學生輔導費之運用如下：</p> <p>一、學生因疾病、精神特殊狀況、自殺等重大特殊事件需召開會議協商協助學習與適應事宜，所須邀請之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等之專家諮詢費用，得支領出席費。</p> <p>二、因應校園三級預防需求，得聘請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等依實際需要，定期至本校提供臨床專業服務，其服務費用依其薪級按鐘點數計算。</p>	

【議案七】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導師評量規定」草案。

說明：1. 依據導師研習會之各導師建議與意見訂定條文。

2. 本案經 108-1-5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108.11.01）通過。

擬辦：通過後，送法規會、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1. 照案通過，送法規會、行政會議審議。

2. 草案全文如附件七(p. 30)。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同日中午 12：00。